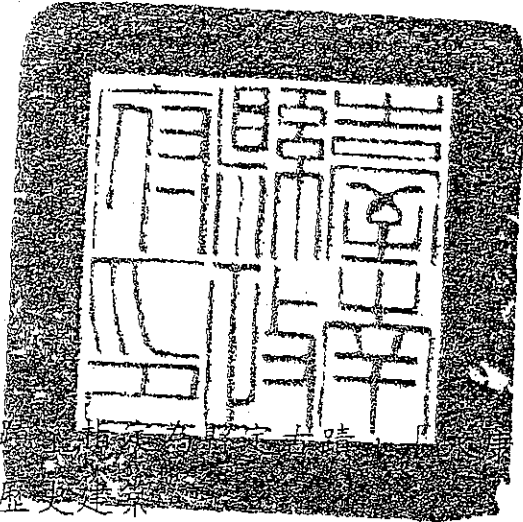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01249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永康三坎店糖廠神社遺蹟」為縣定古蹟。
三坎店糖廠防空洞群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第15條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指定「永康三坎店糖廠神社遺蹟」為縣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永康三坎店糖廠神社遺蹟。

(二)種類：其它—神社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永康市三坎店313-1、313-11地號，面積12592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此地區與歷史記憶強烈關聯，包括明清時期的沿海線與古官道等，在地緣上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。

2、公園預定地範圍之神社遺跡是日治時期產業文化的重要遺存，基座、獻燈尚存，與防空洞群形成連貫性景觀，並與糖業發展息息相關，可見證台灣糖業人文發展的歷史。

3、神社遺跡、防空洞群及植栽，具有歷史價值，可與公園

未來之發展並存共融，成為公園內不可或缺的環境元素，
對地域開發而言，應保存地方發展記憶。

二、公告登錄「永康三坎店糖廠防空洞群」為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永康三坎店糖廠防空洞群。

(二)種類：其它—防空洞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永康市三坎店編號1、5、
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等9座防空洞群。(如附圖)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防空洞是過去時空下的產物，具有歷史意義，值得保存。

2、將防空洞群妥善配置規劃，變成歷史元素之一，對曾經
躲過防空洞的人別具意義，也就是過去在台糖宿舍居住
的人，對防空洞感情相當深厚。

3、三坎店糖廠內防空洞群分佈廣與神社遺蹟及老樹形成連
貫性景觀，與台灣糖業發展息息相關，可見證台灣糖業
人文發展的歷史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
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台南縣政府遞送（地址：台南縣
新營市民治路36號），由台南縣政府函轉文建會申請。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